##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浙江荣亿 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获悉中德证券原委派的保 荐代表人赵胜彬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公司持续督 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中德证券委派潘龙浩先生(简历详见附页)接替赵胜彬先生 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 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赵昱女士、潘龙浩先生,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对赵胜彬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 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 附件:

潘龙浩先生,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注册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等。潘龙浩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